

证券代码：836125

证券简称：ST 揽月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其他

执行法院：安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1125 民初 3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

案号：（2023）冀 1125 执 7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安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3月14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被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河北安曜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970685.7 元(2022 年 5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7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8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9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10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1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30000 元，2023 年 3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100000 元，2023 年 5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7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50000 元，2023 年 8 月 3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120685.7 元)。

2、如被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不按物履行，原告河北安曜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可申请执行剩余全部货款。

诉讼费减半收取 704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及正常经营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争取尽早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2）冀 1125 民初 36 号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